

证券代码：300299

证券简称：富春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01

**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**关于公司股东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履行完毕的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6年6月8日、2017年6月23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监事及其相关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4）、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9）。2017年7月5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东取消减持计划并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3），公司股东缪品章先生、平潭奥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上海力珩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决定取消上述减持计划，并承诺自2017年7月5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上述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已于2018年1月4日到期届满。在承诺期内，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已经履行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五日